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审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措施的报告(A/54/89);
 - (c)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对其进行评估,并更好地就其向会员国提出报告(A/54/117);
 - (d)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A/54/125);
 - (e)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A/C.5/54/12)。
3.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7 日第 40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40 和 48)。
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 11 月 30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5/54/SR.40)。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4/16)。

二. 草案 A/C.5/54/L.2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2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并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54/L.23)。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23(见第 8 段)。
7.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1.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案规划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结论和建议;
3.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¹第 560 至 565、567 和 568、587 至 596 段所载关于协调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4. 注意到在协调问题方面,大会尚未核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要求、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报告²中所载的业绩指标;
5. 注意到大会正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报告第 566 段阐述的问题;
6. 促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第 47 段所载的建议,尽早发布关于执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订正案的规则;
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

² E/AC.51/1999/6。